

贵州省财政厅会计评估检查服务采购(二次)

采购文件

(2025年06月)

项目序列号： P520000202500062V

项目名称： 贵州省财政厅会计评估检查服务采购(二次)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类别： 服务

项目编号： GZGC-2025-C029R

采购人： 贵州省财政厅

详细地址： 贵阳市中华北路省政府大院7号楼

联系人： 李老师 联系电话： 0851-86857267

代理机构： 贵州贵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详细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阳北路318号金阳烈变国际广场(A)1单元7层

联系人： 梅丽 联系电话： 0851-84728557

目 录

第一部分 专用部分	3
第一章 采购范围	3
第一节 采购项目概述.....	3
第二节 服务要求.....	4
第三节 供应商资格条件.....	5
第一节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	8
第二节 商务要求.....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10
第一节 评标办法.....	10
第二节 废标条款.....	20
第三节 无效标条款.....	20
第二部分 通用部分	22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22
第一节 发布采购公告.....	22
第二节 获取采购文件.....	22
第三节 交纳投标保证金.....	23
第四节 递交响应文件.....	24
第五节 竞争性磋商程序.....	25
第六节 发布成交公告.....	28
第七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30
第八节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备案及公告.....	31
第九节 退还投标保证金.....	32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33
第三部分 响应文件编制规范	35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
第一节 编制要求.....	35
第二节 响应文件组成.....	36
第三节 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37

第一部分 专用部分

第一章 采购范围

第一节 采购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述

1. 服务内容：

贵州省财政厅会计评估检查服务采购包 2 品目 4，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要求；
贵州省财政厅会计评估检查服务采购包 2 品目 5，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要求。

2.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商务服务业。

二、资金来源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为：150000.00 元，大写：壹拾伍万元整。

其中：贵州省财政厅会计评估检查服务采购包 2 品目 4

采购预算为柒万伍仟元整（¥75000.00 元）

其中：贵州省财政厅会计评估检查服务采购包 2 品目 5

采购预算为柒万伍仟元整（¥75000.00 元）

三、采购合同管理：

1. 是否允许分包： 否

2. 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 /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五、采购人

1. 采购人名称： 贵州省财政厅

2. 地 址： 贵阳市中华北路省政府大院 7 号楼

3. 联 系 人： 李老师

4. 联系电话： 0851-86857267

六、代理机构

1. 名称： 贵州贵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 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金阳北路 318 号金阳烈变国际广场（A）1 单元 7 层

3. 联系人：梅 丽

4. 联系电话/传真：0851-84728557

七、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贵州省财政厅

监督电话：0851-86893267

详细地址：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省政府大院 7 号楼

第二节 服务要求

一、服务范围

本项目采购的服务/货物范围要求为本国合法生产商、经销商提供的服务。

二、服务须满足的规范、标准

满足国家要求及现行有关标准

第三节 供应商资格条件

本项目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如下：

一、一般资格要求（包 2 品目 4、包 2 品目 5）：

供应商属于企业法人、其他组织。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体要求：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对于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新公司，应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应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体要求：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体要求：供应商自行承诺具备履

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格式自拟；

5.参加本次政府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招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投标人自行声明，格式见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招标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招标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招标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2)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法院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包2品目4、包2品目5）：

1.投标人具有财政部门颁发的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函；

2.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必须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供应商须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其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本项目属于商务服务业。

第二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

贵州省财政厅会计评估检查服务采购（采购清单）

序号	采购内容	品目	检查单位情况	品目预算 (仅作为参考)	采购需求	备注
包 2	执业质量管理	品目 4	6 家左右资产评估机构	7.5 万元	通过购买服务聘请 1 家资产评估机构开展执业质量管理。	品目 4-5 之间不区分工作内容，不设具体拦标价，投标人根据《省财政厅关于聘请第三方机构人员管理暂行办法》（黔财监〔2022〕15 号）中的人天计费标准自报（详见附件）综合下浮率（即不同类型的人天计费标准按同一下浮率报价）作为价格分计分依据，最终按不超过采购预算总额的原则，以实际投入的工作量据实结算。
		品目 5	6 家左右资产评估机构	7.5 万元	通过购买服务聘请 1 家资产评估机构开展执业质量管理。	

注：为保障项目进度和服务质量，一个标包品目中只能允许 1 家不同的投标供应商成为成交候选人第一名，经磋商小组评审，如同一个投标供应商在同一标包多个品目中综合得分均排名第一，则磋商小组根据品目顺序（品目 4、品目 5），确定各品目的第一成交候选人，已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的供应商，则自动放弃同一标包其他品目的成交候选人资格，而其他品目第二成交候选人上升为第一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

附件：省财政厅关于聘请第三方机构人员管理暂行人天费用标准

省财政厅关于聘请第三方机构人员管理暂行人天费用标准

序号	人员类型	工作地点	费用标准 (每人每天)	综合下浮率	备注
1	机构负责人、合 伙人,正高级职称专 业人员	贵阳市城区	1500 元	%	
2		贵阳市所辖县 (市)、其他市州	1800 元		
3	具有注册会计 师、资产评估师等法 定执业资格专业人 员	贵阳市城区	1400 元		
4		贵阳市所辖县 (市)、其他市州	1700 元		
5	副高级、中级职 称专业人员	贵阳市城区	1300 元		
6		贵阳市所辖县 (市)、其他市州	1600 元		
7	其他人员	贵阳市城区	1000 元		
8		贵阳市所辖县 (市)、其他市州	1300 元		

第二节 商务要求

(包 2 品目 4、包 2 品目 5)

一、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1. 服务期：按合同约定。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质量、验收标准、规范

满足国家现行相关规范标准及本采购文件执行。

三、付款方式

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合同中约定。

四、履约保证金：无

五、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六、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咨询、保险、人工、服务保障、装备费、资料费、设施费各项税费等一切费用。成交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其它费用由成交单位自行承担。

七、人员配备要求

供应商提供的团队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

八、其他要求

(供应商须对以下内容进行承诺，格式自拟)

1. 投标供应商和专业技术人员不得与被检查项目有关联关系及其他影响检查独立性的情形；
2. 成交供应商拟派的人员参加检查工作。检查过程中，派出人员应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确定的范围、内容、重点、步骤要求实施检查工作，确保工作质量达到采购人规定的要求。
3. 检查过程中，派出人员须严格执行“四严禁”“八不准”纪律、保密规定等各项纪律，不得将检查过程中知悉的被检查单位或项目所涉及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进行泄露。成交供应商应督促其选派人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采购人工作要求。

4. 原则上派出人员一经确定不能更换，工作时间及内容须服从采购人安排。如遇特殊原因确需更换检查工作人员的，必须经采购人同意。

5. 如派出检查人员不能胜任检查工作或有不服从工作安排、不遵守纪律等行为的，采购人有权退回或要求更换检查人员，改派人员仍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与成交供应商签订的协议，并不结算任何费用。

6.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现场办公。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标专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及其分值进行综合评分后，以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不超过 3 家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注：为保障项目进度和服务质量，一个标包品目中只能允许 1 家不同的投标供应商成为成交候选人第一名，经磋商小组评审，如同一个投标供应商在同一标包多个品目中综合得分均排名第一，则磋商小组根据品目顺序（品目 4、品目 5），确定各品目的第一成交候选人，已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的供应商，则自动放弃同一标包其他品目的成交候选人资格，而其他品目第二成交候选人上升为第一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

二、评分因素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技术因素（如整体方案、执行方案、人员安排等）和商务因素（如供应商实力、业绩等）。评分因素详见评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三、评分标准

1. 初步审查表

资 格 审 查 表

项目名称:

项目序列号:

项目编号:

日期:

序号	资格要求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1	一般资格审查 (包 2 品目 4、 包 2 品目 5)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 供应商是法人的, 应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对于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新公司, 应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应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 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 供应商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自拟;				
5		参加本次政府招标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招标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自行声明, 格式见后);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特殊资格要求 (包 2 品目 4、 包 2 品目 5)	①投标人具有财政部门颁发的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函。 ②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供应商必须为中小企业 (监狱企			

	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供应商须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其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本项目属于商务服务业。				
资格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磋商小组(签字):

贵州省财政厅会计评估检测中心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序列号：

项目编号：

日期：

序号	审查内容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1	满足全部商务条款	满足全部商务要求				
2	满足全部技术条款	满足全部技术要求				
3	报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审查是否通过				
4	无效投标审查	按本项目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5	其他要求	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其他内容				
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备注：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磋商小组（签字）：

2. 评分表

包 2 评分表（品目 4-5）

项 目	分值	说 明
投标报价 (共 10 分)	投标报价 (10 分)	<p>投标报价得分 = (1 - 最高有效下浮率) / (1 - 投标供应商有效下浮率) × 10</p> <p>本项目报价为下浮率报价, 错报后果自行承担。投标人根据《省财政厅关于聘请第三方机构人员管理暂行办法》(黔财监〔2022〕15 号) 中的人天计费标准自报综合下浮率(即不同类型的人天计费标准按同一下浮率报价) 作为价格分计分依据, 最终按不超过采购预算总额的原则, 以实际投入的工作量据实结算。</p>
技术分 (共 20 分)	项目整体 服务方案 (10 分)	<p>针对本项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进行综合评分:</p> <p>进度管理方案、人员配置及分工方案, 现场工作方案、质量管理方案: (1) 方案完整、合理、针对性强, 可操作性强的得[8-10]分; (2) 方案只能满足基本要求, 有一定操作性的得[5-7]分; (3) 方案不完整, 可操作性差的得[1-4]分; (4) 无方案的得 0 分。</p>
	管理制度 (10 分)	<p>供应商提供为本项目制定的以下管理制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质量控制制度得 2 分; 2. 提供风险控制制度得 2 分; 3. 提供财务管理制度得 2 分; 4. 提供人事管理制度得 2 分; 5. 提供档案管理制度得 2 分。 <p>注: 不提供不得分。</p>
商务分 (共 70 分)	项目拟派团队人 员 (30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负责人: 取得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年限满 5 年的得 5 分, 每增加一年加 1 分, 本项最高得 10 分。 2. 团队人员 (除项目经理外): 针对本项目配备人员满足 2 人及以上得 10 分, 否则不得分。 3. 除项目负责人外, 团队人员中具有 1 名资产评估师得 5 分; 最高得 10 分。 <p>注: 提供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投标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同一人员按高分计、不累加)。</p> <p>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年限: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连续 3 个月 团队人员 (除项目经理外) 缴纳社保年限: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p>
	类似业绩 (35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类似业绩。供应商 2022 年以来 (合同签订之日起) 完成参加过财政部门组织的对资产评估机构开展的执业质量检查或行业协会对资产评估机构开展的行业自律检查。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5 分, 此项共计 20 分。 <p>注: (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为证明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项目负责人业绩。拟派项目负责人 2022 年以来完成或参加过上述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15 分, 否则不得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和业绩能够证明其人员业绩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为证明材料)。
	服务要求 (5 分)	<p>供应商承诺中标后在采购人所在地设立服务机构。提供承诺函得 5 分, 不承诺不得分。</p> <p>注: 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政策性加分 (5 分)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 (不含附带产品), 享受政策性加分, 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否则不予加分。)	3 分

	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得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招标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 0.3 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加分。）	2 分
--	---	-----

3. 评审总得分计算方法

评审总得分=报价分+技术分+商务分+政策性加分（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汇总再取平均值）

注：以上打分均为整数，计算最终得分保留小数两位。

4. 排序原则

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报价都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5. 成交原则

由磋商小组综合评审打分后，按评分结果由高分到低分排序，向采购人推荐得分最高的前三名，由采购人按以上评审报告中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注：为保障项目进度和服务质量，一个标包品目中只能允许 1 家不同的投标供应商成为成交候选人第一名，经磋商小组评审，如同一个投标供应商在同一标包多个品目中综合得分均排名第一，则磋商小组根据品目顺序（品目 4、品目 5），确定各品目的第一成交候选人，已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的供应商，则自动放弃同一标包其他品目的成交候选人资格，而其他品目第二成交候选人上升为第一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

6. 本评审办法采购代理机构有责任解释。

四、评定成交原则

1. 评审原则

- （1）公平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 （2）磋商文件及其磋商文件澄清补充说明是评审依据；
- （3）磋商小组按照“公正、科学、严谨”的原则、从评审因素内容中综合评价出成交优选方案，各项评价因素量化计分作为综合评价基础；
- （4）评审内容严格保密。

2. 成交的基本条件

- （1）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完全响应；

- (2) 供应商有良好的执行合同的能力；
- (3) 供应商的报价对采购人最有利；
- (4) 能够提供最佳服务；
- (5) 综合打分分值排序在前。

3. 评审程序及工作内容

(1) 初步筛选条件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入围：

- ① 报价函未经供应商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②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③ 响应文件及所提供服务对磋商文件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重大偏离；
- ④ 严重违反有关磋商程序的规定；
- ⑤ 在过去类似采购中产品使用效果不佳，有投诉案件发生的；
- ⑥ 有违纪违法向采购人行贿事件发生的。

(2) 成交评分排序方法

详见评审办法中的评分细则

(3) 评价方法

- ① 对每个供应商计算出其对应的每个评价分值；
- ② 将每个供应商的评价分值填写入评委打分表中。

4. 成交准则

(1) 合同将授予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采购人有利的供应商；

(2) 最低价的报价不一定就最终成交。

第二节 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品目给予废标，项目磋商终止：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根据【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

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第三节 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参与评审：

1. 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盖公章及签字的；
2.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3. ~~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4. 投标初始报价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5. ~~最终报价高于采购文件载明的最高限价的；~~
6. 响应文件未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7.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五）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 ~~响应文件未胶装成册的（采用打孔装订、活页夹等方式装订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11.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无效。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

商参加本采购项目的。

14. 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贵州省财政厅会计评估检查服务采购(二次)

第二部分 通用部分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第一节 发布采购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guizhou.gov.cn/>）、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媒体。

二、变更公告

本项目将根据实际情况及需要，发布服务要求、开评标时间调整等有关内容的变更公告。供应商须关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及其他有关网站和媒体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变更公告。变更公告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与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节 获取采购文件

一、获取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若发布更正公告，以更正公告时间为准。

二、获取方式

以本项目公告中获取方式为准。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补充变更文件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所有采购文件的补充、变更将以变更公告形式发布。

(二) 采购文件的质疑：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存在的任何含糊、遗漏、相互矛盾之处，或对技术规格及其他条件不清楚，或采购文件具有不合理、不公平、歧视性、限制性、指向性条款损害潜在供应商权益的，或供应商有疑问的其他事项，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回复不满意的可向主管财政部门进行投诉。未递交质疑函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采购文件及补充变更的所有内容。

采购文件质疑、投诉的具体要求和流程详见磋商采购文件第四章第六节：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第二点：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投诉。

第三节 交纳投标保证金

一、是否交纳保证金：

是

二、交纳金额

各品目分别收取壹仟元。

三、交纳方式：

保证金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交纳，供应商交纳保证金时应按项目编号，项目标段进行交纳。

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转账、保证保险、银行保函、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详细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执行）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户 名：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 号：0109001400000182-0002

（特别提示：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2020版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须由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参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未与绑定的，将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不能参加投标。）

第四节 递交响应文件

一、递交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有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

二、递交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联系电话：0851-85971822）

三、递交要求

安装 CA 驱动及签章驱动，驱动下载地址：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yygjqqd/202405/t20240517_84651594.html，投标文件编制工具（采购文件在线编制版）下载地址：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yygjqqd/202310/t20231020_82822245.html，（供应商须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或撤回响应文件的，视为未递交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响应文件。远程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必须是生成响应文件时使用的数字证书）进行远程解密）。（备注：1、供应商应提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自行下载（采购交易非公开招标方式电子标流程操作手册（供应商））熟悉相关操作流程；2、请投标人授权代表携带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同一把 CA 锁到开标现场解密，并参与现场二次报价（自行携带笔记本电脑进行二次报价））。

四、投标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投标补充或修改文件必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注明“补充或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字样和标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单位名称信息，要求密封递交。

（3）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第五节 竞争性磋商程序

一、磋商时间

磋商时间：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发布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

二、磋商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联系电话：0851-85971822）

四、磋商流程

1. 操作流程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登录电子开标系统。

(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网上开标会开始，系统显示投标人名称。

(3) 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通过系统发出响应文件解密指令，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使用数字证书，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并无合理原因的，视为撤销响应文件。

(4) 供应商解密成功后，网上开标系统只显示该供应商自身投标报价。投标人应对系统提取的报价进行确认，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内。投标人解密成功后，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报价不正确，可通过系统向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5) 确认报价后，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内容应包含所有供应商名称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并将开标记录表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公开。

(6) 各供应商在确认报价环节后，应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章确认，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内。未在规定时间内对开标记录表进行签章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7) 开标结束。

2. 初步审查：磋商小组严格依据响应文件所提供的资料，对照《初步审查表》所列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磋商环节。未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文件不参与最后报价。

(1) 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根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初步审查表》中所列供应商资格要求，对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齐全性和有效性、是否超出经营范围等情况进行审查。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

级。

(2) 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作了实质性响应。商务符合性：服务期、付款条件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不低于成本报价；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投标有效期等符合采购文件规定，采购文件提出的主要条款、条件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

(3) 无效标检查：根据采购文件中的无效标条款，检查供应商的投标是否属于无效标。

(4) 根据【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在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 最后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最终报价的单位根据项目要求，可以是元、%等**），供应商应在评标开始时间自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等候磋商小组下达最后报价的指令，接到最后报价指令后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备注：1、供应商应提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自行下载（采购交易非公开招标方式电子标流程操作手册（供应商））熟悉相关操作流程；2、请投标人授权代表携带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同一把CA锁到开标现场解密或远程解密，并在系统参与二次报价。**

5. 综合评分：磋商专家严格按照评分表逐项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分。评分依据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有效资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资料、未明确的内容，评标专家不得以个人的意愿、猜想、推测等方式得出的结论

作为评分依据。评标专家须独立评分，不得相互抄袭评分分值（价格分除外）。

6. 评分汇总：评标组长将各评审专家的评分表汇总到评分汇总表，评分汇总表保留两位小数，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依次对供应商进行推荐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和商务优劣顺序排列。评分表交由评标组长汇总后，评标专家不得再更改各项打分分值（价格分及总分计算错误除外）。

7. 评审报告：评标组长根据评分汇总情况及排序情况，主持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按规定需涵盖公告发布情况、开评标情况、推荐排序及有关需要说明的情况等政府采购法规规定的内容。评标委员会成员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

8. 评审复核：磋商小组对评审环节和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磋商小组可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中存在的遗漏或偏差进行修正，完成复核后，确定磋商结果及推荐排序。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9. 磋商结束：磋商小组出具评审报告并复核无误后，磋商工作结束。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理好响应文件资料，并发放评审费用后磋商专家方可离开磋商区。磋商过程中磋商专家不得擅自离开磋商室或进入其他开评标室。

注 1：当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或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或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或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重大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或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评标程序终止。

注 2：磋商之后，至成交公告发布之前，凡涉及响应文件的澄清、评价、推荐排序等需保密的信息，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人或其他人员透露。

注 3：磋商过程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程录音录像，相关录音录像资料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档，以便为财政、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处理项目相关事宜提供资料。

四、磋商小组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磋商小组成员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政府采购的评审工作，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1. 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 确认或者制定磋商文件；
- (2)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5) 编写评审报告；
- (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第六节 发布成交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guizhou.gov.cn/>）、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媒体。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根据评标报告将成交候选人推荐排序及相关评标结果进行公告。供应商可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及其他相关网站查询评标结果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

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线上或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二）受理条件

1、供应商所提出质疑，必需有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对与采购活动无关的供应商或者没有提出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的质疑，可不予受理；

2、质疑必需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署名，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书应当加盖质疑单位公章，以口头形式提出的，可不予受理；

3、在法定时间内提出质疑。供应商在认为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后的七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三）质疑具体要求及注意事项：

1. 质疑文件递交要求：质疑须以线上或书面形式提出，列明质疑事项及相关依据，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详细地址、邮编等基本信息。质疑函一式两份，加盖公章后，一份送本项目代理机构，一份送采购人处。质疑函的格式应遵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进行填写，《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包 2 品目 4 固定收取 3000 元；

包 2 品目 5 固定收取 3000 元；

(3)成交服务费的交纳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

二、支付方式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成交服务费可采取现金、银行汇款、电汇款等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进行支付。

三、账户信息

户名：贵州贵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5172 0180 8019 1225 5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营业部

行号：3037 0100 0172

第八节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备案及公告

一、签订、备案及公告时间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guizhou.gov.cn/>）和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第九节 退还投标保证金

（仅适用于银行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供应商）

一、退还时间

根据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退还保证金规定执行。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退还。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退还；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的；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 提供虚假证件参加投标的。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具体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拟定)

(特别说明：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合同内容双方依法按照实际需求签订)

供应商：

采购人：

该合同条款应根据《磋商文件》、《成交服务承诺书》、《成交通知书》，并符合《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

(一) 服务概述

(二) 数量

(三) 服务条件

供应商应按照在磋商时提出的服务条件（作为磋商竞争条件之一）服务。

(四) 服务内容及质量保证

(1) 服务内容

(2) 服务质量承诺

(五) 索赔和异议

终止合同：供应商同意终止合同执行并承担采购人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六) 逾期违约金

(七) 不可抗力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采购人和供应商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进一步实施合同达成协议。

（八）合同生效及其他。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和采购人相关主管机关(如果有)批准后生效。

第三部分 响应文件编制规范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编制

第一节 编制要求

一、格式

1. 响应文件及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简体字。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引起的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有要求的外，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 响应文件中的图片资料、复印件（扫描件）等应清晰可见。内容不得倒置、歪斜，由于响应文件不清晰或不利于阅读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 除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响应文件页码标注可以手写外，其余所有响应文件内容须采用打印字体，禁止手写。

5.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范本填写，采购文件中未提供格式范本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二、装订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按所投品目/包单独胶装成册，并在封面注明所投品目号/包号。所投品目/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可根据投标的实际情况，自行选择是否统一或分开胶装成册。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用 A4 纸打印，按照采购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目、编页码装订（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复印件及彩色宣传资料等均须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文一起逐页编排页码）。超过 A4 幅的应以相应幅面打印，但应折叠为 A4 幅大小后装订，采购文件有提供图册等其它要求的除外。由于编排混乱导致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胶装成册，不得采用活页、打孔等方式装订。

4. 不推荐使用豪华装订，建议平装。

三、签署与封装

1. 签署：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上须注明“正本”或“副本”，并加盖封面单位公章和骑缝章。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除标准页码外，不得涂改和增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复印件必需加盖供应商公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范本中注明需要签章的地方，供应商均须进行签章。

2. 封装：

2.1 投标供应商可根据投标实际厚度，自行选择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外包封套的数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外包封份数不作具体规定，但投标供应商应确保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外包封没有严重破损导致投标实质性内容泄露的情形。

2.2 外包密封的封口（接口）处加盖带投标供应商公章，封装物上清楚注明项目名称、品目名称、供应商名称。

2.3 外包封上有重复或多余标记，未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产生影响的，不作无效标依据。

2.4 响应文件电子版为投标文件正本的 PDF 格式文件，可封装在任意封套内。

第二节 响应文件组成

一、政府采购响应文件类别

服务类响应文件。

二、组成

各类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数据信息响应部分和佐证文件部分组成，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第三节 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封面格式

竞争性磋商服务类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项目名称、标包品目)

(正本 / 副本/电子响应文件)

项目序列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 _____
详细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 话： _____
2025 年 月

目 录

第一 报价文件

- (一) 报价函
- (二) 报价书

第二 资格性文件

- (一) 投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 (二) 资格证明文件

第三 响应性文件

- (一)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响应
- (二) 投标响应及偏离表
- (三) 优惠性政策情况

第四 技术、商务评分

第五：其他资料

第一 报价文件

(一) 报价函

致：贵州贵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_____（项目编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供应商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地址）。

- 1、所附投标报价书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报价综合下浮率为_____%。
- 2、投标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投标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4、投标有效期为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 5、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50%。成交后不签约的全额没收。
- 6、投标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要求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

（公 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二) 报价书

省财政厅关于聘请第三方机构人员管理暂行人天费用标准

序号	人员类型	工作地点	费用标准(每人每天)	综合下浮率	备注
1	机构负责人、合伙人、正高级职称专业人员	贵阳市城区	1500 元	%	
2		贵阳市所辖县(市)、其他市州	1800 元		
3	具有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等法定执业资格专业人员	贵阳市城区	1400 元		
4		贵阳市所辖县(市)、其他市州	1700 元		
5	副高级、中级职称专业人员	贵阳市城区	1300 元		
6		贵阳市所辖县(市)、其他市州	1600 元		
7	其他人员	贵阳市城区	1000 元		
8		贵阳市所辖县(市)、其他市州	1300 元		

注：此表可依据项目特点自行扩展

我方承诺如下：

- 1、按磋商文件和供应合同的要求履行责任和义务。
- 2、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并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付清。
- 3、投标有效期 _____
- 4、付款方式 _____
- 5、服务期 _____。

6、服务地点_____。

7、本公司通讯：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授权代表姓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名称： （公章）

日期： 年 月

贵州省财政厅会计评估检查服务采购（二次）

第二 资格性文件

（一）投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或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或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公章）：

（二）一般资格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体要求：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对于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新公司，应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应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体要求：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体要求：供应商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格式自拟；

参加本次政府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招标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投标人自行声明，格式见后）；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项目名称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声明时间：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招标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招标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招标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⑦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⑧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根据投标供应商所投品目，采购文件中要求的特殊资格放入）

三 响应性文件

(一)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响应 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实质性响应符合审查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		投标供应商务条款实质性审查		
序号	实质性条款内容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具体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备注
	付款方式			
	服务期			
	服务地点			
			
	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实质性条款逐一列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第四 技术、商务评分

贵州省财政厅会计评估检查服务采购(二次)

第五 其他资料

贵州省财政厅会计评估检查服务采购(二次)

附件：优惠性政策情况

投标报价符合优惠性政策情况表

序号	优惠性政府名称	投标供应商享受优惠政策的情况说明	信息数据来源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来源于响应文件部分，第页，佐证材料
2	其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已规定享受的其他优惠政策……（如《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六条：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策）【可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和要求自行添加】		来源于响应文件部分，第页，佐证材料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2024年 月 日

1. 中小微企业声明（格式如下）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1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2.2 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3. 监狱企业声明函

3.1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3.2 声明函格式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贵州贵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竞争性磋商中获成交（项目编号：_____）。我们保证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以支票、电汇、现金或经贵方认可的信用证中的一种，向贵方交纳成交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在保证金和采购人付给供应商的货款中扣缴。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和地址、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印刷体）：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承诺方盖章：_____

贵州贵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阳北路 318 号金阳烈变国际广场（A）1 单元 7 层

邮编：550081

电话：0851-84728557

传真：0851-85226520

户名：贵州贵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5172 0180 8019 1225 5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营业部

行号：3037 0100 0172

接受代表签字：

注：此表投标供应商先填写并盖章，成交后生效；

供应商保证金缴纳须知

投标保证金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交纳形式进行交纳，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PC端**或移动端（贵州交易通APP）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未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在交易系统中选择“纸质保函”交纳方式，并上传保函扫描件，上传内容确保清晰可见。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上传保函中提供的在线官网地址进行查验，检查未通过或不能查验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电子履约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安全可靠、快速出函。登录交易大厅（<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进入“**金融服务-电子保函及贷款**”即可办理，咨询电话：0851-85971629、0851-85971703。

报价与最高限价表

标包名称：贵州省财政厅会计评估检查服务采购包2品目4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报价单位	报价形式说明
1	投标总报价	下浮率报价	%	

标包名称：贵州省财政厅会计评估检查服务采购包2品目5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报价单位	报价形式说明
1	投标总报价	下浮率报价	%	

评标办法前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62V

项目名称：贵州省财政厅会计评估检查服务采购（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PPP项目：否

2、标包信息

标包1：贵州省财政厅会计评估检查服务采购包2品目4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500062V001

标包名称：贵州省财政厅会计评估检查服务采购包2品目4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否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是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75000

评标参数：

磋商及多轮报价：(注:磋商与报价的次数是包含投标文件中的报价次数)

磋商最大轮次：2

报价最大轮次：2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体要求：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对于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新公司，应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应提供2024年1月至今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体要求：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对于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新公司，应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应提供2024年1月至今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体要求：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体要求：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具体要求：供应商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格式自拟；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具体要求：供应商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格式自拟；	
	5	参加本次政府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招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投标人自行声明，格式见后）；	参加本次政府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招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投标人自行声明，格式见后）；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投标人具有财政部门颁发的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函	投标人具有财政部门颁发的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函	
	9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必须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供应商须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其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本项目属于商务服务业。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必须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供应商须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其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本项目属于商务服务业。	
符合性审查	1	满足全部商务条款	满足全部商务要求	
	2	满足全部技术条款	满足全部技术要求	
	3	报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审查是否通过	
	4	无效投标审查	按本项目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5	其他要求	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其他内容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评审	1	项目拟派团队人员 (30分)	<p>1.项目负责人：取得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年限满5年的得5分，每增加一年加1分，本项最高得10分。</p> <p>2.团队人员（除项目经理外）：针对本项目配备人员满足2人及以上得10分，否则不得分。</p> <p>3.除项目负责人外，团队人员中具有1名资产评估师得5分；最高得10分。</p> <p>注：提供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投标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同一人员按高分计、不累加）。</p> <p>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年限：2025年1月至今任意连续3个月</p> <p>团队人员（除项目经理外）缴纳社保年限：2025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p>	30.00
	2	类似业绩 (35分)	<p>1.企业类似业绩。供应商2022年以来（合同签订之日起）完成参加过财政部门组织的对资产评估机构开展的执业质量检查或行业协会对资产评估机构开展的行业自律检查。每提供一个业绩得5分，此项共计20分。</p> <p>注：（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为证明材料）。</p> <p>2.项目负责人业绩。拟派项目负责人2022年以来完成或参加过上述类似项目业绩的得15分，否则不得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和业绩能够证明其人员业绩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为证明材料）。</p>	3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3	服务要求 (5分)	供应商承诺中标后在采购人所在地设立服务机构。提供承诺函得5分，不承诺不得分。 注：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5.00
技术评审	1	项目整体服务方案 (10分)	针对本项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进行综合评分： 进度管理方案、人员配置及分工方案，现场工作方案、质量管理方案；（1）方案完整、合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的得[8-10]分；（2）方案只能满足基本要求，有一定操作性的得[5-7]分；（3）方案不完整，可操作性差的得[1-4]分；（4）无方案的得0分。	10.00
	2	管理制度 (10分)	供应商提供为本项目制定的以下管理制度： 1.提供质量控制制度得2分； 2.提供风险控制制度得2分； 3.提供财务管理制度得2分； 4.提供人事管理制度得2分； 5.提供档案管理制度得2分。 注：不提供不得分。	10.00
政策性加分评审	1	节能环保加分	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招标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	2.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少数民族加分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即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进行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	3.00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 = (1-最高有效下浮率) / (1-投标供应商有效下浮率) ×10 本项目报价为下浮率报价,错报后果自行承担。投标人根据《省财政厅关于聘请第三方机构人员管理暂行办法》（黔财监〔2022〕15号）中的人天计费标准自报综合下浮率（即不同类型的人天计费标准按同一下浮率报价）作为价格分计分依据，最终按不超过采购预算总额的原则，以实际投入的工作量据实结算。	10.00

标包2：贵州省财政厅会计评估检查服务采购包2品目5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500062V002

标包名称：贵州省财政厅会计评估检查服务采购包2品目5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否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是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75000

评标参数：

磋商及多轮报价：(注:磋商与报价的次数是包含投标文件中的报价次数)

磋商最大轮次：2

报价最大轮次：2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体要求：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对于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新公司，应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应提供2024年1月至今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体要求：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对于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新公司，应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应提供2024年1月至今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体要求：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体要求：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体要求：供应商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格式自拟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体要求：供应商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格式自拟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5	参加本次政府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招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投标人自行声明，格式见后）	参加本次政府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招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投标人自行声明，格式见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投标人具有财政部门颁发的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函	投标人具有财政部门颁发的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函	
	9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必须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供应商须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其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本项目属于商务服务业。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必须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供应商须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其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本项目属于商务服务业。	
符合性审查	1	满足全部商务条款	满足全部商务条款	
	2	满足全部技术条款	满足全部技术条款	
	3	报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审查是否通过	
	4	无效投标审查	按本项目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5	其他要求	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其他内容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评审	1	项目拟派团队人员 (30分)	<p>1.项目负责人：取得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年限满5年的得5分，每增加一年加1分，本项最高得10分。</p> <p>2.团队人员（除项目经理外）：针对本项目配备人员满足2人及以上得10分，否则不得分。</p> <p>3.除项目负责人外，团队人员中具有1名资产评估师得5分；最高得10分。</p> <p>注：提供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投标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同一人员按高分计、不累加）。</p> <p>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年限：2025年1月至今任意连续3个月</p> <p>团队人员（除项目经理外）缴纳社保年限：2025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p>	30.00
	2	类似业绩 (35分)	<p>1.企业类似业绩。供应商2022年以来（合同签订之日起）完成参加过财政部门组织的对资产评估机构开展的执业质量检查或行业协会对资产评估机构开展的行业自律检查。每提供一个业绩得5分，此项共计20分。</p> <p>注：（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为证明材料）。</p> <p>2.项目负责人业绩。拟派项目负责人2022年以来完成或参加过上述类似项目业绩的得15分，否则不得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和业绩能够证明其人员业绩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为证明材料）。</p>	3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3	服务要求 (5分)	供应商承诺中标后在采购人所在地设立服务机构。提供承诺函得5分，不承诺不得分。 注：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5.00
技术评审	1	项目整体服务方案 (10分)	针对本项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进行综合评分： 进度管理方案、人员配置及分工方案，现场工作方案、质量管理方案；（1）方案完整、合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的得[8-10]分；（2）方案只能满足基本要求，有一定操作性的得[5-7]分；（3）方案不完整，可操作性差的得[1-4]分；（4）无方案的得0分。	10.00
	2	管理制度 (10分)	供应商提供为本项目制定的以下管理制度： 1.提供质量控制制度得2分； 2.提供风险控制制度得2分； 3.提供财务管理制度得2分； 4.提供人事管理制度得2分； 5.提供档案管理制度得2分。 注：不提供不得分。	10.00
政策性加分评审	1	节能环保加分	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招标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	2.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少数民族加分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即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进行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	3.00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p>投标报价得分 = (1-最高有效下浮率) / (1-投标供应商有效下浮率) ×10 本项目报价为下浮率报价,错报后果自行承担。投标人根据《省财政厅关于聘请第三方机构人员管理暂行办法》（黔财监〔2022〕15号）中的人天计费标准自报综合下浮率（即不同类型的人天计费标准按同一下浮率报价）作为价格分计分依据，最终按不超过采购预算总额的原则，以实际投入的工作量据实结算。</p>	10.00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贵州省财政厅会计评估
检查服务采购（二次）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62V

（一）唱标记录

标包名称：贵州省财政厅会计评估检查服务采购包2品目4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总报价 (%)	服务期	签名
1				
2				
3				
4				
5				
6				
7				
8				

标包名称：贵州省财政厅会计评估检查服务采购包2品目5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总报价 (%)	服务期	签名
1				
2				
3				
4				
5				
6				
7				
8				

(二)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 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响应性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响应文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公开招标电子招标不见面开标须知

一、关于开标(解密)程序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响应）文件和参加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会议。

1.响应准备：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自行登陆不见面开标系统，根据系统检测提示完成开标电脑环境配置。（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予以拒收投标（响应）文件：①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整上传；②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③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投标（响应）文件远程解密：在解密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对递交的纸质保函真伪进行验证，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投标保证金交纳不成功，不得参加解密。在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投标（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在代理机构设置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响应）文件。

(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报价结果确认：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应对响应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对响应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报价结果，报价结果不会进行公开。（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四)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5.供应商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二、关于非公开招标方式电子标程序

1.参与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在完成不见面解密后，供应商需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等待专家发出的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议题，收到信息后需要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线答复以及上传附件。答复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需签章成功后点击信息发送；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政府采购法第四十条(三)询价。询价小组要求被询价的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2.参与多轮报价：供应商需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等待专家发出的多轮报价询问，收到后可进行报价以及上传附件。答复后需要使用

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需签章成功后点击信息发送；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最终报价：供应商需对专家发起的最终报价进行答复，答复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签章完成后可将回复内容发送至专家。最终报价答复完成后不允许修改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供应商可在每一轮收到专家发送的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信息后选择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放弃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签章完成后可将放弃内容发送至专家。放弃后供应商不可参与后续评审，即被视为无效供应商。

5.回复超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的供应商将被视为放弃磋商（谈判、协商）不参与评标计算。该供应商会被视为无效供应商。

二、关于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及要求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GPT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最大不超过500MB。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响应）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响应）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

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响应）文件。不见面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响应）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

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交与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响应）文件。

三、关于异常情况处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并根据实际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

1.交易系统发生服务器故障、业务系统故障、数据库故障等，导致无法正常访问网站或无法正常使用交易系统；

2.受到网络攻击或发生安全漏洞等问题，导致交易系统有潜在泄密风险；

3.发生计算机病毒，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4.发生电力或网络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5.其他非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无法正常进行。

若发生的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则重新启动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若三个小时内未排除故障，则另行通知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时间。

四、关于注意事项

1.不见面开标以及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会议期间，供应商均应在开标设备旁，直至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结束，如因不

能及时响应或反馈导致出现问题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参加不见面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项目，应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

3.供应商应提前完成数字证书的检查，确保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使用的数字证书与加密投标（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为同一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绑定的移动证书），确保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过程中可正常在线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确认报价、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异议等网上交互相关操作。（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投标（响应）文件加解密只能始终选择实体CA证书（实体CA锁）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其中一种方式，在交易活动过程中不能交叉操作使用。注：贵州交易通APP的注册办理及咨询，可拨打官方服务热线：400-658-7878，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

5.请早于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时间1天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平台提供的环境检测工具进行开标环境检测（实体CA锁检测地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open-web/#/detection>，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检测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check>）。

6.开标及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全过程中，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人员应始终为同一人，若随意更换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

果。

7.因供应商使用的操作终端（软件或硬件）发生故障或参数设置等问题，导致不能参与交易活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8.供应商在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

(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QQ群：53003563

4 贵州交易通服务热线：400-658-7878 QQ群：597556561)

**(如采购文件中其他章节关于不见面开标描述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本
须知为准)**